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8,997	11.0260%	88,655,663	11.92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11,003	88.9740%	654,944,337	88.0775%
三、总股本	743,600,000	100.00%	74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8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8,997	11.0260%	85,322,330	11.4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11,003	88.9740%	658,277,670	88.5258%
三、总股本	743,600,000	100.00%	74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890,705,936.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18,047,327.47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810,624,838.60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3,832,287.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4%；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27,812,218.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0,033,605.62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15,263,691.45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65%。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叶汶斌先生通过受让万和集团 7.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90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18%（间接方式转让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叶远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卢础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198,776 股，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245,250 股，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06,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650,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人卢础其先生享有提案权。

2、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卢础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股份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3-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泞检	刘哲	
办公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	
电话	0898-68615335	0898-68612566	
电子信箱	cai.ningjian@coscoshipping.com	530062961@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3,597,221.55	1,663,131,207.67	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409,960.62	147,496,274.13	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304,228.51	145,554,946.57	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324,594.42	694,200,524.56	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0662	8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0662	8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3.64%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09,261,060.52	7,606,516,011.5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9,221,059.94	3,937,437,902.03	4.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3%	1,304,545,46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8%	311,606,0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39,247,351			
周豪	境内自然人	0.53%	11,775,857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0,036,297			
廖世伟	境内自然人	0.19%	4,267,807			
范苑	境内自然人	0.18%	4,100,003			
王锦江	境内自然人	0.18%	3,971,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785,3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16%	3,568,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大股东港航控股通过其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36,29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报告期内其股份减少情况均为转融通业务导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副董事长张婷、董事朱火孟、黎华、独立董事黎青松、王宏斌、胡秀群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王善和、董事赖宣尧、林健、李建春、独立董事胡正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监事秦丽霞、曾祥燕、韩妤，高级管理人员叶伟、蔡泞检黄剑、李召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依据法规相关要求，公司查阅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最近一期的合规自我评估报告、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财务数据等材料，出具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5 名，董事会选举董事朱火孟、董事黎华、独立董事胡秀群、独立董事王宏斌、独立董事黎青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黎青松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新设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促进专门委员会和委员有效履行职责，建立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民主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其中职工监事郑冬琦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4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保